

景德镇市“十四五”消防救援 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隶后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编制景德镇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进消防救援事业与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的重要举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景德镇市消防救援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扎实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法治化、规范化，努力打造消防安全责任链，消防救援事业得到长足发展，为保障社会安定，维护火灾形势平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消防安全环境相对平稳。“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 6839 起，出动消防车 12083 辆次、指战员 82972 人次，营救被困人员 6305 人，疏散群众 23355 人，抢救财产价值 47807.03 万元，打赢了 2016 年“9.27”浮梁县陶瓷工业园区御旧路 28 号厂房火灾，2017 年“12.21”高新区合正陶瓷有限公司火灾、“10.19”高新区昌南慧谷火灾，2018 年“10.21”浮梁县济广高速货车火灾、2019 年“12.05”珠山区数码广场火灾、2020 年“7.6”昌江区黑猫集团火灾等大仗险仗，赢得了广泛赞誉。

“十三五”期间全市火灾基本情况				
年份	起数	亡人	伤人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2016	171	2	3	782.09
2017	210	5	2	1488.18
2018	278	8	3	588.94
2019	307	0	3	1981.02
2020	407	0	1	1166.42
合计	1373	15	12	6006.68
备注：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消防安全法制体系日趋健全。严格执行《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严格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和责任追查，依法查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问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住建部门，全面实施消防监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出台了《关于深化消防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工作的通

知》，施行了开通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专家集中审批和现场办公等服务举措，服务发展、保障民生水平进一步提升。

3. 消防安全治理体系稳步提升。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紧盯重点对象、高危领域、重大问题，全面推进隐患大治理，有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全市大力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场所、仓储物流企业、市场和小作坊、电影院、公共娱乐场所、高层、超高层建筑、电气火灾防范、汗蒸洗浴足疗类场所、旅游市场治安秩序、校园及周边、成品油市场、网吧、游戏游艺场所、文物古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部门共检查单位 62017 家，发现火患 65428 处，督促整改火患 64481 处，责令“三停”单位 843 家，罚款 1079.19 万元，拘留 159 人。

4. 公民消防安全意识逐渐提高。消防宣传教育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大力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扎实推进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工作，着力促进消防志愿服务活动提质增效，社会化公益化多样化消防宣传教育格局更趋成熟。“十三五”期间，组织消防宣传活动 1200 余场次，向手机用户发送 130 万条消防安全提示短信，依托消防宣传车、消防救援站接待培训参观群众 3.6 万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物品 17 万余份，“一警

六员”消防安全基本技能培训考核累计培训人员 4.9 万人次。

5. 消防基础建设不断加强。各级政府积极落实《江西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经费投入逐年加大，消防装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财政投入消防业务经费约 2.54 亿元，配备消防车 28 辆、装备 3.2 万件（套），建设城市消防站 9 个，其中特勤消防站 1 个、一级消防站 2 个、小型消防站 6 个，新增营房建筑面积 20700 平方米。组建应急通信保障分队 9 支，专兼职通信保障人员 30 人，配齐应急通信装备，构建了“上下一致、立体协同、衔接紧密、运行有序”的消防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全市共有政府专职队员 155 人，城市政府专职队 4 个，其中二级站 2 个，小型站 2 个。乡镇专职队 14 个，分布在乐平（7 个）、浮梁（5 个）、昌江（2 个）三个地区。

6. 消防救援专业化水准持续增强。按照实体化运转、战斗化准备、快速化反应、专业化指挥要求，配套出台《全勤指挥部管理规定》《应急响应与指挥调度规程》。建成 8 支多种灾害事故救援专业队，构建全灾种消防救援体系。强化各类灾害处置技术战法课题攻关，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实战演练，大力加强应急状态建设，灭火救援能力加快升级。健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前置备勤、协同作战等机制，常态化开展“三随三实”实战拉动，确保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队伍接警出动基本情况							
年份	火灾 扑救	抢险 救援	反恐 排爆	公务 执勤	社会 救助	其他	出动 起数
2016	171	158	0	0	147	2	478
2017	210	170	0	1	202	1	584
2018	278	353	0	122	470	7	1230
2019	307	942	0	572	394	9	2224
2020	407	569	0	628	574	145	2323
合计	1373	2192	0	1323	1787	164	6839
备注：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构建初见成效。深入推进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四联”工作，将全市 22 个专职队（含城市专职队、乡镇专职队、企业专职队和小型站）全部纳入“四联”调度系统，最大限度发挥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点多面广”“打早灭小”实战优势。加强信息资源交互共享，联合公安、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初步搭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响应合作架构。着力搭建与“京环”和“玉禾田”两家环卫公司灭火救援联动模式，将其“智慧环卫”平台植入消防指挥平台，实现统筹参战力量，远程调度指挥，使环卫力量与现役力量无缝对接，发挥最佳灭火效能，典型做法被全省推广运用。

8. 消防经费保障更加有力。“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业务经费实现每年足额保障；在队伍改革转隶期间，支队从全市消防工作发展大局出发，积极沟通协调，确保了业务经费稳中有升；

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制度重大改革，制定《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财务管理规定》，成立财务管理机构，规范财经运行秩序，全面提升基层单位财务管理效能。

“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队伍经费基本情况	
年份	金额（万元）
2016 年	3568.56
2017 年	3845.78
2018 年	4856
2019 年	6385
2020 年	6814.30
备注：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存在的不足

“十三五”时期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转变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但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消防救援工作仍面临严峻挑战。

1. 消防高风险领域逐年增多。全市高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建筑共有 824 栋，最高建筑 99.99 米，其中：超过 50 米的高层建筑共有 296 栋，占有所有高层建筑总数的 36%，高层火灾风险逐年增加。老城区里弄堂巷“先天不足、后天缺陷”的火患问题依然存在。乐平危化企业、高新区仓储、城区梭式窑等火灾问题不

容小觑。

2. 消防安全责任制还需压实。消防工作责任层层弱化，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存在“上热下冷”现象。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抓消防的力度不大，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尚未全面铺开，行业部门共商共治局面尚未形成，部分单位消防安全意识、法制观念淡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一些乡镇（街道）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力量还很薄弱，监管作用发挥还不明显。

3. 智慧防控精准度不够。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智慧消防”建设政策支持、资金投入方面相对滞后，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动力不足，全市消防信息化发展还不均衡。信息化的源头监管手段匮乏、范围有限、能力不强，火灾风险智能分析和隐患动态监测预警水平较低，灵敏真实、快速机动的灾害现场感知网络尚未形成，采集汇聚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有待提高，辅助指挥决策的效能不佳。

4. 应急救援力量专业能力和平衡性有待加强。综合救援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救援现实需要，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尚未形成体系，地震、水域、森林、高铁轨道等灾害事故处置经验欠缺。尤其是面对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各地防灾减灾资源社会化、模块化、集中化程度不高、联勤联动机制弱化、多元消防力量重建轻管、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质量不高、发展不平衡等现实问题依旧突出，运行效率难以满足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需求。

5.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一方面，各县市区城市发展规划、消防事业规划、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建设互不匹配，城镇市政消防水源欠账较多，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现有消防站建设标准不高，队站布点相对于5分钟消防的响应要求和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4~7平方公里的国家标准，仍需不断改进。另一方面，全市地方消防经费总量基数较低，消防经费、队站、力量正常增长机制尚未形成。应急物资储备总体规模不足，应对特别重大灾害的应急物资干线运输和末端投送手段单一、运力不足以及“72小时”应急物资保障短板较为突出。

6. 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仍需提高。重传统宣传思维、轻理念改革创新。宣传教育培训体系不完善，理念、机制、模式、方法跟不上全媒体时代转型要求，社会化消防宣传保障不到位，消防宣传体验场地设施偏少、利用率不高。社会“自知自查自改”火灾隐患、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的意识与智慧城市管理要求还不相适应，公民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参与消防培训演练的热情不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常识技能缺乏，自防自救能力偏低。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的重要论述和重

要训词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胸怀“两个大局”，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两个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以规划引领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共绘新时代景德镇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更加可靠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力量、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两个至上”，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统筹好消防安全与发展、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解消防工作体制机制障碍。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

系，加快消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步伐，持续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积极回应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

坚持综合治理，着力优化公共消防安全环境。围绕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水平，筑牢火灾防控防线。

坚持科技支撑，着力提升火灾防控能力。突出数字化引领工作变革、业务流程再造、助推转型发展，推动消防救援科技创新，提高消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消防装备、应急通信、战勤保障转型升级，深度融合现代化科技、信息化技术，将“智慧消防”纳入景德镇“智慧城市”建设总体布局，向科技要战斗力。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市消防救援事业要紧贴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加快构建与景德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

——消防安全形势更加平稳。杜绝重特大火灾，防范较大火灾，减少亡人火灾，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社会消防安全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消防安全责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政府加强对消防工作统筹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

依法开展消防工作，消防安全重点管控强化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有序。

——消防安全基础更加牢固。消防经费保障有力，城镇消防规划编制实施规范有序，公共消防设施达标完善，战勤保障满足需要，城乡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公共消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能力有效形成，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日益凸显。建强水域、山岳和化工专业救援，全面提升应对复杂灾情的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深化社会联动机制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全面覆盖，民间救援力量协作机制高效运作。

——消防安全软环境更加优化。完成消防科普教育场馆、消防主题公园建设，发挥“妈妈防火团”、“泊阳帮帮团”等志愿服务队伍作用，丰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和手段。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持续提升。

——消防科技支撑更加有力。“智慧消防”全面建成，大数据、物联网、5G 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火灾防控、作战指挥、队伍管理、物资装备、公众服务系统等消防领域深度应用，开放高效的消防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建成，全面形成“火灾防控多元共治、应急救援科学智能、队伍管理正规精细、公众服务普惠便捷和应急通信

融通可靠”的消防信息化新格局。

“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2025 年	属性
1	城市消防站数量（个）	16	23	预期性
2	城市消火栓数量（个）	1253	4326	预期性
3	消防车辆数量（辆）	74	103	预期性
4	政府专职消防员数量（名）	155	286	预期性
5	单位从业人员拥有持消防设施	90%	100%	预期性
6	公众消防安全满意度（%）	90%	100%	预期性
7	万人火灾发生率	万分之	万分之	约束性
8	火灾十万人死亡率	十万分	十万分	约束性
9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	万分之	万分之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强化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落实“四有”，即有机构、有人员、有机制、有经费。建立健全政府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警示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重大问题抄告反馈等制度。建立消防工作巡查制度，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机制和考核体系，巡查、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述职内容。

2. 深化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健全各行业部门的消防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提高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的效能。将消防设施检测维保结果作为职能部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固化建筑消防设施、通道、间距和电气等火灾隐患的治理机制，加强火灾风险控制力度。加强对占用消防车道、防火间距等临时性建筑及“三合一”、“多合一”火灾高危场所的整治力度。分级组建由专家学者、技术骨干、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领域人才组成的消防安全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建立推行专家检查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

3. 强化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履职能力常态化培训制度，落实员工岗前培训和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持续深化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实施标准化管理，加快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提档升级。落实差异化火灾防范措施，制定单位火灾风险识别办法，实施不同频次、不同内容的抽查，督促单位依据火灾风险差异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将单位在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做出的承诺纳入消防行业信用监管内容，守信承诺予以奖励，失信承诺予以惩戒。

4. 强化消防部门监督指导职责。深入推进消防执法改革，推广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加强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案件

核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工作，开展消防政务服务窗口整治工作，切实推动各消防执法单位和个人规范廉洁执法。组织开展消防监督岗位业务培训，深化全员练兵，着力提升消防监督人员履职能力。组织参加执法质量考核，加强网上执法巡查，严肃执法责任追究。建立消防监督人才库，加强消防监督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消防监督队伍整体能力水平。结合上级要求指导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工作。

5. 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出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规范调查处理的工作程序，强化消防救援机构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严格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评估制度，针对事故教训及时完善标准、强化管理、堵塞漏洞。2021年，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全部建立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案件衔接机制，强化火灾事故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调查移送；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完善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6. 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预警。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制定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形成周期性分析评估机制，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火灾形势、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和工作改进建议，实时向行业部门、社会公众告知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火灾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提升消防救援机构对火灾风险的动态监测

预警水平。建立火灾等灾情信息公众推送平台，实现火灾信息对相关区域人员、相关行业单位责任人、管理人的定向推送。加快在重点场所、重点单位推广应用灭弧式智慧用电、燃气安全智能控制等物联网感知技术，将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信息采集汇聚自动化。

7. 抓好重点领域消防专项治理。根据地域、行业火灾灾害程度和消防安全问题严重程度，建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级响应制度，按等级启动实施专项整治。聚焦高风险场所和重点领域，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聚焦乡村振兴，紧盯农村火灾隐患整治，加强农村产业工业园、特色小镇、乡村车间、农家乐（民宿）、娱乐场所、养老院、医院、学校等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城中村”、“出租屋”和“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2021年起，将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列入政府年度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加强风险治理决策研究，研判论证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健全完善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调度指挥、精准研判、前置布防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重大消防安保工作。

8. 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推进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监管力量工作模式，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防灭一体”的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提高基层消

防安全监管质效，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强化业务理论学习，定期对各地网格员、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公安派出所民警、政府专职消防队队员开展消防工作有关培训。

9. 创新消防监管方式。构建科学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消防监管模式。2021年，统筹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力量建设，全面推行消防员参与监督执法和消防文员协助监督执法等工作制度。依托城市小型站和乡镇专职队打造“三员一队”。厘清消防监督检查的边界，明确监督抽查范围，细化监督检查内容，实现从粗放式向精准化转变、从管事向管人转变、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将消防信用监管积极融入政府信用监管平台，2021年，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建立消防安全信用备忘、管理、修复机制，提升消防信用监管效能。

10. 推动社会多元共治。发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用，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引导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形成服务规范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2021年，做好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优化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机制，培育壮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行业特有工种人才队伍。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人员执业标准等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息化平台应用，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鼓励

注册消防工程师从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和咨询工作，辅助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2022年起，在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推行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制度，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注册消防工程师团队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2022年至2025年，每年推动50-60个社会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内部管理。培育引导社会消防协会、社团组织健康发展，加强自律管理，指导协调企业规范从业。到“十四五”期末，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探索消防安全强制保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工作。

（三）巩固社会消防安全基础

11. 推动消防规划编制实施。2021年，各地要按照《江西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及时进行修订编制。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超前规划布局城乡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筑牢乡村火灾防控基础，依托乡村振兴规划、乡镇规划等，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要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到“十四五”期末，在保证乡村风貌、建筑肌理不被破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

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12. 优化消防队站空间规划布局。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按照“大站建强、小站建密、微站建广，织密城乡灭火救援网”思路建站原则，加快推进消防队站人员、车辆装备建设；按照“属地保障”原则，由各地政府承担本级消防业务经费的保障任务。统筹规划建设消防队站，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队站等多种形式，加密消防队站布点，“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指挥中心、训练基地及城市消防站共 9 个。

13.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加强消防部门与发展改革、规划、城建、水务等部门的协调合作，推动市政消火栓与道路、给水管道路等同步规划建设，完善市政消防水源经费保障和维护保养机制。市政府出台《景德镇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结合老城改造、新城开发、工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消防水源建设，实现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加强智慧水务建设，推动智慧消火栓建设，实现实战实用。到 2025 年，完成 3073 个消火栓建设任务，市本级 1127 个，乐平市 775 个，浮梁县 200 个，昌南新区 971 个。

14. 完善消防救援装备结构。按照“优化结构、适度超前”配备原则，加快补充急需装备、升级换代常规装备、研发配备高精尖装备，着眼全灾种作战需要，推动装备现代化建设，配齐消防队站装备器材、配全专业队伍装备配备、配强覆盖景德镇全灾

类型的特种灾害专业车辆装备。根据景德镇地区灾害事故特点，2021 年配备年度装备、地震救援器材装备和化学洗消车、宿营车；2022 年配备年度装备、登高平台消防车和排烟车；2023 年配备年度装备、大型水罐消防车和举高喷射消防车；2024 年建设完成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山岳机动大队救援装备配备；2025 年前完成化工、大型综合体、高层、地下等各类专业救援装备配备。到“十四五”期末，形成“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应急救援装备体系。

15. 实现应急装备物资立体投送。在加快构建市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保障的基础上，扩大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加强全地形、轻型化运输车辆和可空投模块箱装备配备，探索加强自主导航、无人机、直升机等前送装备配备。2023 年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全面整合资源、优化布局、配套设施，配齐应急运输保障车辆、搬运机械，提升储备模块化、装配集成化和装卸机械化水平。统筹实物储备、企业协议储备和社会生产力储备，健全应急装备物资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机制，整合投送资源，综合运用物流仓储等社会力量，建立紧急运力调集、跨区域优先通行、战勤物资征用补偿机制。为快速有效运输装备物资，2021 至 2025 年，逐步签订铁路、空运、公路立体全地形投送保障机制，形成“快速响应、模块储运、多元投送”的应急装备物资投送体系。

（四）夯实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6. 做强应急救援主力军。进一步加强高层建筑、大跨度建筑、地下场所、化工场所 4 类攻坚专业队建设，深化技战术研究和训练，优化执勤模式和类型灾害战斗编组，提升队伍应对特殊、复杂灾害事故能力。建强全市“1+4”地震灾害救援、抗洪抢险、重型化工灾害事故处置专业队。根据典型灾害对象实战化训练需求，建成专业队伍实训设施。协调推进消防空勤救援队业务能力建设，到 2023 年，航空救援队基本建成，提升专业攻坚水平。强化应急救援联勤联训，组织全市各应急力量开展经常性的综合应急救援拉动演练。完善区域灭火应急救援协作框架，密切联动、整合资源。

17. 做精多种形式消防力量。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提高专职消防队员待遇，提升火灾初期火灾扑救效率，起到“救早、灭小”的效果，避免“小火酿成大灾”。到 2025 年，新建城市政府专职消防站 5 个，新增城市政府专职消防员 150 人；推进乡镇消防力量建设，规范达标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30 个，保证每个乡镇专职队不少于 5 名队员，万人消防员占比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力争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持平。继续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街道微型消防站建设，强化微型消防站培训和拉动演练，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倡导红十字会、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公益组织积极投身防灾减灾事业。

18. 做实应急救援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灭火救援专家组制度，适时调整、增补相关行业和领域专家，充实市、县两级专

家库；健全专家组运作机制，强化会商研讨、应急响应和辅助决策，为各类应急救援提供“智库”支持。鼓励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培育高层、地下、化工灭火救援指挥、消防装备管理等专业人才。完善涵盖国家队、专职队消防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体系，构建系统完整的考核评价标准，不断扩大职业技能鉴定受众范围。

19. 做好应急救援战勤保障工作。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2021年至2025年,战勤保障消防站逐步形成驾驶员、装备技师、医疗救护、厨师、汽修专业人才不少于38人战勤保障队伍,其中政府专职队员征召25人。加强保障车辆器材装备和应急物资配备建设,2021年至2025年配备大型宿营车1辆、供气车1辆,根据战保实战需要,加强配备载重量5至10吨,全轮驱动车辆。2021年至2025年逐步配齐配强地震、水域、山岳、高层建筑、化工灾害事故救援专业器材装备。2021年市级成立战勤保障消防站,按照学习、训练、预案及演练、社会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实体化运行战勤保障消防站。2022年,支队成立职业健康中心,按照上级要求标准,配备医护专业人员和医疗设备,实现市、县卫勤保障实体化运行机制。2021年支队成立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立乐平和浮梁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72小时生活物资保障持续保障制度,分类分级储存应急保障物资和装备。2025年形成多层次,一体化战勤保障力量体系。

20. 做细考核评比体系。以全面落实《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业务训练大纲》为牵引,分层级、分岗位、分灾种开展竞赛考核活

动，大幅增加实战指挥类、技能应用类、装备实操类、紧急避险类科目比重，积极探索整建制基地化轮训新模式。针对典型事故灾害类型，每年定期开展全要素、高仿真、多力量协同的跨区域综合实战拉动演练，实施模块化调集、跨区域投送、大兵团指挥、信息化研判、前后方协作等专项训练，不断提高“打大仗、打恶仗”能力水平。建立适应任务需求的考核评价体系和资质认证体系，全面实施指战员等级资质评定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着力提升评（鉴）定工作的系统性、权威性、规范性，将评（鉴）定结果与职级晋升、保障待遇实行挂钩，真正激发指战员提质强能的内驱动力。持续推进市本级训练基地训练设施和现有消防救援队站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消防训练基地，2021年，市本级训练基地建成适应全灾种作战需要的实战化训练平台，现有消防救援队站训练设施全部完成升级改造；2025年，市本级训练基地模拟训练设施达到国家标准。

（五）推进数字支撑体系建设

21. 加快智慧消防建设。推动消防安全监测服务机构、保险机构、承保单位和个人协调互动，制定有利于保险机构进入消防物联网平台应用领域的政策举措，建立消防物联网安全监测领域的综合保险制度，通过保险引入，促进消防安全治理质效提升和“智赣119”规模化应用推广安装，发挥保险经济杠杆、事故预防、风险管理功能，增强消防安全监测服务企业自我约束能力和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能力，凝聚多元力量参与火灾风险防范。结合

“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卫健、教育、民政、文旅等重点行业部门，积极出台“智赣 119”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在本行业领域的重点消防安全风险场所开展“智赣 119”建设应用，逐步建立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并将数据接入“智赣 119”大数据平台，融入“智赣 119”大数据物联网系统，为行业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提供服务。

22. 加快智能指挥体系建设。围绕“六化”建设目标，着力建设立足市、县两级政府层面的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 年，完成市级和县级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打造智能指挥系统，推进指挥“一张图”建设。2021 年，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和有条件的民间志愿救援队、专业救援机构、大型工程机械企业等力量纳入 119 统一调度；2021-2022 年，逐步完成执勤实力、消防水源、重点单位、道路交通、“天网”监控等基础作战信息接入指挥平台；建设灭火救援数字化预案管理系统，实现远程动态评估管理和实战调用；2022 年，实现报警定位精度校准、多元力量“一键调派”、作战资源图上标注、移动终端同步接入等实战功能；到 2023 年，全面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2024-2025 年，实现各类应用系统高效运转，系统功能不断更新迭代，全面实现一体化战备值守、预警研判、信息发布、力量调度、联合指挥、作战监测、事故评估等功能。

23. 加快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优化应急通信装备结构布局，强化重大灾害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2021 年，支队

升级改造“动中通”通信指挥车，乐平市完成 350M 基站建设。2022 年，市、县两级配齐前突通信车，启动开展涵盖行车记录、报警联络、图信传输、资料查询、导航定位等功能的一体化车载通信终端额配备工作。2021 年，启动市级 370M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建设，到 2022 年，完成平台和基站建设，全市信号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网络覆盖所有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2023 年，100%执勤车辆配备涵盖行车记录、报警联络、图信传输、资料查询、导航定位等功能的一体化车载通信终端，并实现与指挥平台的实时挂接。2022 年，启动开展具有通信传输、环境监测、人员定位等功能的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单兵通信装备配备工作，2023 年纳入个人防护装备统型；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可视化动态指挥通信。加大一线消防通信装备投入，加快消防救援领域大型无人机智能跟踪拍摄机器人、高适应性卫星通信、宽窄带智能中继、5G、无人机集群等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建设应用，全面满足特殊灾害现场实时通信需要。

（六）强化消防法制政策保障

24. 推进消防法制和技术标准建设。积极参与清理、修改、完善与消防改革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不适应的地方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参与地方消防标准制修订。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出台相应法规规章，积极开展消防立法工作，制定“短、平、快”整治措施或规范性文件。

25. 健全消防职业保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优待和职业保障等文件要求，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高风险职业特点，建立与职业特点相适应的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体系，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评比、表彰奖励体系，落实春节、119 消防宣传日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党委政府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举办有关重大纪念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功模代表参加，形成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社会氛围，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抓好《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关于全省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的通知》落细落实；发放消防救援人员家属保障卡，将改革性、奖励性补贴，高危补助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工资待遇、看病就医、伤亡抚恤、家属随调、住房保障及子女教育优待等社会保障机制，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在家属随调和落户、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参观游览等方面的优先优待权。

（七）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6. 夯实消防宣传工作基础。积极融入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建立“线上+线下”宣传教育体系，创新消防宣传教育形式。2021 年，建立市级消防演播室，强化市级全媒体中心运营，建强县（市、区）级消防宣教站，完善和配备信息处理类装备、应急处置宣传装备、宣传编辑装备、消防宣传教育装备、消防宣传通信装备。2021 年市级配备多功能大型消防宣传

车、新闻采编车，2021-2023 年，按照 30%、60%、100%的进度，各县市区完成消防宣传车配备。2022 年市本级因地制宜建设消防主题公园、消防文化广场或街区。

27. 稳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科普教育及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和素质教育内容，加大对各级党政领导、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居委会和村“两委”负责人的培训力度。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动行业部门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职责，营造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开展 119 消防奖评选表彰，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支持创作消防题材文学、艺术作品，推出特色鲜明的景德镇消防卡通形象、动漫作品，引导电商、快递、电信运营等企业开展消防宣传，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持续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各地市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消防志愿服务队伍。

（八）优化消防职业人文环境

28. 加强消防职业文化建设。突出文化建队、文化润队、文化强队，每年制作推出一批反映景德镇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工作的优秀文艺作品，适时拍摄一批消防救援题材宣传片等，提升消防文化品牌普及率。将文化建设纳入正规化建设总体规划中，2021 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完成车辆、队站外观等标识规范和队史馆（荣誉室）建设达标，建队（站）时间不满 3 年的单位，队史馆（荣誉室）推缓至队（站）建成后 2 年内建设达标。

坚持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基本文化活动制度，做到“训练战斗有口号、队列集会有歌声、周末假日有活动、重大节日有晚会、每月体育有比赛、重大战斗有慰问”。健全典型培树机制，挖掘选树宣传先进典型，用先进典型激励士气、推动改革、引领发展。加强能力素质培训教育，推进地方队伍联合办训、岗位业务分类施训、上挂下派交流轮训等培训教育模式，建立健全在职自学制度，鼓励支持指战员提升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不断增强消防指战员的能力水平、战斗精神、作风纪律、品德修养等软实力。

29. 建强科学完备人才队伍。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完善人才招录引进、培养使用、激励保障等机制。按照“打造一批工匠型消防员、培养一批专家型指挥员、引进一批紧缺型人才”的思路，采取分岗招录、集中培训、定向培养和聘请合作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全灾种实战需要，抓紧招录培养一批队伍建设发展亟需的专业人才。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建立人才资源库并实时进行复评更新，将领导干部纳入市委党校调训范围，推动高校给予消防指战员学历提升政策支持，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干部人才纳入各地政府特殊津贴评选，支持各类消防救援人才参评各级荣誉奖项评选，在职务晋升、年度考核、表彰奖励中适当向各类人才倾斜，制订出台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推动各级积极争取人才引进、消防科研、优秀人才和重大成果奖励等专项经费，鼓励各地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情况增设特殊人才岗位津贴。

四、重点工程

（一）航空救援专业队组建工程。面对我省自然地质灾害多发、频发、应急救援方式单一，面对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救援效率不高等现状，依托本市 602 所直升机研究所、航空工业昌河飞机工业等优势资源，组建航空救援专业队。2021 年，争取政府经费、场地、人员、政策保障，2021 年底完成初步框架构建。2022 年，争取应急部、消防局给予专业队落编挂牌。2023 年各项政策、保障落地，专业队投入使用。实现面对急、难、险、重应急救援任务时“快速出动、精准投送”，打造省级航空救援“新样板”。

（二）景德镇市消防指挥中心迁建工程。为积极融入全市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结合消防应急救援实战训练需求，支队拟新建景德镇市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与市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合并建设，计划 2022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全部建成后，全市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将实现作战指挥、灭火救援、航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业务训练综合一体化，全面提升应急救援实力，为景德镇市城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三）乡镇消防队建设工程。2021 年浮梁县寿安镇专职队，乐平市众埠镇专职队，乐平市镇桥镇专职队；2022 年浮梁县西湖乡专职队，乐平市礼林镇专职队；2023 年浮梁县峙滩乡专职队，乐平市洪岩镇专职队，乐平市浯口镇专职队；2024 年昌江区吕蒙乡专职队，浮梁县湘湖镇专职队，乐平市塔前镇专职队、乐平市临港镇专职队；2025 年昌江区荷塘乡专职队，浮梁县江村乡镇专职队，乐平市乐港镇专职队、乐平市后港镇专职队。

（四）“智赣 119”建设提升工程。坚持“统筹规划、集约共建”的原则，结合省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依托政务云资源，市、县两级建成“智赣 119”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并建成两级运维中心，落实实体化运维，融入本级智慧城市大数据管理，实现数据资源与“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系统、实战指挥平台、综治信息平台、雪亮工程平台等数据资源的互联共享。建立消防维保物联网监控系统，对所服务项目的消防设施运行、故障报警等进行实时监控，规范消防维保服务工作流程，提高维保服务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审批。各级政府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结合《规划》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把规划落实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把消防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实施。要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充分发挥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调动各方力量，强力推动《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从严落实新修订的《江西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健全消防经费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地方消防经费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要在法规、政策方面予以支持，同步出台相配套的规划、标准和管理规

定，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消防规划与各地相关专项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市、县级财政要加大对财力困难地区消防事业的扶持和倾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实施重点扶持。

（三）强化评估问效。各级政府要完善《规划》实施督查评估机制，定期对本规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通报《规划》实施的进度，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消防救援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市政府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督办、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规划确定事项未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和保障落实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四五”期间景德镇市政府专职 消防队员配备表

序号	设区市 名称	新建队站数及配备人数							人员总数
		特勤 消防站	一级消防 站	二级消 防站	小型消 防站	一级乡镇专 职队	二级乡镇专 职队	升级达标 队站	
2021 年度									
1	支队 本级	1	0	0	0	0	0	0	8
2	珠山	0	0	0	1	0	0	0	5
3	昌江	0	0	0	0	0	0	0	5
4	乐平	0	0	0	0	0	2	0	5
5	浮梁	0	0	0	0	0	1	0	5
6	高新	0	0	0	0	0	0	0	5
年度小计							33		
2022 年度									
1	支队本 级	0	0	0	0	0	0	0	5
2	珠山	0	0	0	0	0	0	0	4
3	昌江	0	0	0	0	0	0	0	4
4	乐平	0	0	0	0	0	1	0	4
5	浮梁	0	0	0	1	0	1	0	4
6	高新	0	0	0	0	0	0	0	4
年度小计							25		
2023 年度									
1	支队本 级	0	0	0	0	0	0	0	3
2	珠山	0	0	0	0	0	0	0	4
3	昌江	0	0	0	0	0	0	0	3
4	乐平	0	0	0	0	0	2	0	4
5	浮梁	0	0	0	0	0	1	0	3
6	高新	0	0	0	0	0	0	0	3
年度小计							20		
2024 年度									
1	支队本 级	0	0	0	0	0	0	0	3
2	珠山	0	0	0	0	0	0	0	5
3	昌江	0	0	0	1	0	1	0	5
4	乐平	0	0	0	0	0	2	0	5
5	浮梁	0	0	0	0	0	1	0	5
6	高新	0	0	0	0	0	0	0	5
年度小计							28		

2025 年度									
1	支队本级	0	0	0	0	0	0	0	5
2	珠山	0	0	0	1	0	0	0	4
3	昌江	0	0	0	0	0	1	0	4
4	乐平	0	0	0	0	0	2	0	4
5	浮梁	0	0	0	0	0	1	0	4
6	高新	0	0	0	0	0	0	0	4
年度小计							25		
2021-2025 年度配备总数									
1	支队本级	1	0	0	0	0	0	0	24
2	珠山	0	0	0	2	0	0	0	22
3	昌江	0	0	0	1	0	2	0	21
4	乐平	0	0	0	0	0	9	0	22
5	浮梁	0	0	0	1	0	5	0	21
6	高新	0	0	0	0	0	0	0	21
总 计							131		

备注：

景德镇市消防指挥中心（迁建）、景德镇市消防培训基地（迁建）、支队建站明细：2021 年：高铁商务区特勤消防站（新建）、珠山区人民瓷厂小型消防站（新建）；2022 年：浮梁县新昌路小型消防站（新建）；2024 年：昌江区新平路小型消防站（新建）；2025 年：珠山区陶溪川小型消防站（新建）浮梁县寿安镇专职队（新建）、乐平市众埠镇专职队（新建）、乐平市镇桥镇专职队（新建）、浮梁县西湖乡专职队（新建）、乐平市礼林镇专职队（新建）、浮梁县峙滩乡专职队（新建）、乐平市洪岩镇专职队（新建）、乐平市浯口镇专职队（新建）、昌江区吕蒙乡专职队（新建）、浮梁县湘湖镇专职队（新建）、乐平市塔前镇专职队（新建）、乐平市临港镇专职队（新建）、昌江区荷塘乡专职队（新建）、浮梁县江村乡镇专职队（新建）、乐平市乐港镇专职队（新建）、乐平市后港镇专职队（新建）。

人员配备标准为“特勤消防站 42 人、战勤保障消防站 38 人、一级消防站 31 人、二级消防站 18 人、小型消防站 10 人、一级乡镇专职队 8 人、二级乡镇专职队 5 人”。

为保证队伍人数动态平衡.适度增加配备人数.人员招录总数定为 140 人。

名 称 解 释

1. “智赣 119”：指江西省智慧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
2. 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指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
3. “三随三实”：指随时、随地、随机，实兵、实装、实战。
4. “四联”：指联勤、联训、联调、联战。
5. “一警六员”：指一线社区民警、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队员、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综治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职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职员。
6. “九小场所”：指小商场、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小餐馆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
7. 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8. “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指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消防监管模式。
9. “三员一队”：指灭火战斗员、火灾隐患巡查员、消防安全宣传员、为民服务队。
10. “1+4”：1 支轻型救援队，4 支机动队。

11. “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2. “三合一”：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

13. “多合一”：在“三合一”的基础上增加办公室，厨房等用途的建筑。

14. “1+3+N”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网络：指按照“2 小时投送半径”目标，以省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为主基地，依托上饶、宜春、赣州消防救援战勤保障大队，布建省域赣东、赣西、赣南片区 3 个分基地，其他设区市多点布局、就近保障，实现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

15. “六化”：指信息自动化、图像可视化、调度扁平化、指挥智能化、资源多元化、管理规范化的。